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死

亡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7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，於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此乃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。蓋其等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

01 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。然由此反面推論，於第一順序最近  
02 親等之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因該第一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  
03 人死亡時即當然成為繼承人，無待他人通知，故其等知悉得  
04 繼承之時，應僅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18日  
06 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為繼承人之子女，乙○○、丙○○為被  
07 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第  
08 三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通知函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於  
09 113年8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  
10 記），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。依照一般經驗法則，聲  
11 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則通常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 
12 應會收到通知，俾使能與其他親屬共議殯葬事宜，聲請人甲  
13 ○○於聲請狀主張其於113年8月7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  
14 悖於常情，且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院調查，復無  
15 其他與被繼承人間無聯繫之相關事證，其主張自不足採，揆  
16 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甲○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 
17 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甲○○之聲明既經駁  
18 回，則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均尚未取得  
19 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  
20 繼承，渠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第1項前段、第23  
2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9 書 記 官 劉文鳳